淮南市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管理暂行办法

　　经1996年7月17日市第11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施行。　　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的管理，保障文化娱乐活动的健康发展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。　　第三条　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的主管部门，公安、工商、税务、物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协助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的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的管理，实行规模经营、分级管理的原则。市属单位、驻淮单位、中外合资合作企业、外商独资企业申办的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，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；县、区属单位、个体户申办的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，由县、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。　　第五条　开办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，必须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申领《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　　第六条　申领文化经营许可证，应当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资料：　　（一）申办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的申请报告；　　（二）营业地段和场地平面图；　　（三）电子游戏机机种型号、数量和磁卡资料；　　（四）上级主管部门或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的证明文件。　　文化行政管理部门，应当在接到申办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上述资料之日起，15日内予以答复。　　第七条　申办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当凭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《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向公安、工商部门申领《安全审查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，并向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开业。　　第八条　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场所面积应当不小于100平方米。使用大型模拟仿真游戏机，每台的使用面积应当在3平方米以上；使用小型游戏机，每台使用面积应当在2平方米以上。　　第九条　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场所，应当建筑结构牢固，出入口畅通，光线充足，通风良好，环境卫生整洁，设有禁止吸烟标志。　　第十条　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持证亮照， 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营业；　　（二）公开管理制度和游戏规则；　　（三）专人维持秩序，讲究文明礼貌，服务热情周到；　　（四）设有警示标牌，有奖电子游戏机不向未成年人开放，普遍电子游戏机非节假日不向未成年人开放；　　（五）距中小学校门200米以外；　　（六）不在室外悬挂喇叭或张贴营业广告；　　（七）有奖电子游戏活动，奖励物品金额不超过100元，不兑换现金；　　（八）夜间营业不超过23点30分；　　（九）依法交纳税费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严禁下列行为：　　（一）使用国家、省明令查禁的电子旅游机机种；　　（二）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；　　（三）使用具有反动、淫秽、色情、封建、迷信、恐怖等内容的集成板和磁卡；　　（四）涂改、伪造、转让《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等证照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，无证照或证照不齐全的，由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，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视情节轻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、工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，没收违法物品，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拒绝、阻碍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当事人对依据本办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，秉公执法，对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的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办法由市文化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